

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
可獲資助項目的標準及資助限額

<u>項 目</u>	<u>支出項目的標準及最高資助額</u>
1	<u>交通</u>
1.1	租賃交通工具 (接載活動參加者)
	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車輛最高可獲資助 2,000 元。如車輛接載人數不足 40 人，東區民政事務處則資助每人最高 50 元的交通費。
	<u>例子(一)</u> 申請使用 3 輛車接載 150 名參加者，每輛車的租賃費為 2,000 元及接載 40 人以上。 最高資助額：2,000 元 x 3 車 = 6,000 元。
	<u>例子(二)</u> 申請使用 4 輛車接載 150 名參加者，每輛車的租賃費為 2,000 元及其中 3 輛車可接載 40 人以上，餘下車輛接載 30 人。 每人最高可獲資助的交通費： 2,000 元 ÷ 40 人 = 50 元 最高資助額： (2,000 元 x 3 車) + (50 元 x 30 人) = 7,500 元
1.2	租賃貨車 (運載活動設備 / 物資)
	每程 900 元
1.3	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
	每程 2,000 元
1.4	義工交通費
	每人 25 元
2	<u>場地</u>
2.1	租用場地 — 社區會堂 / 中心
	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當時所訂價格
2.2	— 其他
	按個別情況考慮
3	<u>佈置</u>
3.1	佈置場地(包括舞台佈置)
	每項活動計劃 5,000 元
3.2	佈置遊戲攤位
	每攤位 300 元
3.3	裝設遊戲攤位
	每攤位 250 元

	<u>項 目</u>	<u>支出項目的標準及最高資助額</u>
4	<u>表演</u>	
4.1	租用舞台	每項活動計劃 3,500 元
4.2	租用音響系統	每項活動計劃 3,000 元
4.3	租用燈光系統	每項活動計劃 2,500 元
4.4	演出費用	每項活動計劃 5,000 元
	(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演出費用的開支時，應填寫 表格(十六) 以提供表演者/表演團體演出費用的資料 或 提交相關 收據 。)	
5	<u>宣傳</u>	
5.1	海報設計及印刷	每張 5 元，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1,000 張
5.2	邀請咭	每張 2.5 元，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300 張
5.3	入場券／報名表格	每張 0.5 元，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3,000 張
5.4	宣傳單張／節目表	每份 1.5 元，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2,000 份
5.5	宣傳橫額／易拉架	每面 250 元，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6 面
	(獲資助者必須在上述宣傳物品上，於主辦團體名稱的鄰近及顯眼位置，清晰印有「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處贊助」字句，字體大小必須與主辦團體名稱相若，並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如活動由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處主辦／合辦／協辦，亦應清晰印有「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處主辦／合辦／協辦」字句。 <u>活動的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亦不得顯示會員可優先報名及/或參與活動。</u>)	
6	<u>儀式</u>	
6.1	嘉賓章	每個 2 元，及不多於 150 個
6.2	嘉賓名冊	每項活動計劃 50 元
6.3	襟花	每個 30 元，及不多於 10 個
7	<u>飲品及膳食</u>	
7.1	表演者、義務工作人員、嘉賓及活動參加者連續參與三小時以下的活動，可獲提供飲品及茶點。	每人 64 元
7.2	表演者、義務工作人員、嘉賓及活動參加者連續參與三小時或以上的活動，而又有午膳或晚膳時間者，可獲提供簡單膳食（包括飲品）。	每人 87 元

8 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及獎品

- 8.1 紀念品：主禮嘉賓、講者及協辦團體 每人 130 元，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1,108 元
- 8.2 紀念品：活動參加者 每份 25 元，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3,324 元
- 8.3 紀念品：於探訪老人院、社區中心等機構派發 每份 39 元，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6,649 元
- 8.4 獎品：攤位遊戲 每個攤位 1,250 元
- 8.5 獎品：比賽優勝者 在每次比賽的每一個組別，可頒發冠、亞、季、殿四個獎項和一些優異獎項。每一組別獎項（包括冠、亞、季、殿和優異獎項）的撥款總額最多 1,500 元，而獎項形式可以杯、章、牌、獎狀或禮物等。每次比賽最多可獲資助 3 個組別。
- 8.6 獎品：抽獎及遊戲 每份最多 625 元，及不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 20%。

(備註：不得以現金、銀行禮券或其他可兌換現金的禮物作獎品用。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9 薪酬

- 9.1 導師費 一般每小時 246 元
- 9.2 裁判費 限額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認可的體育總會釐定的限額為準。
(申請撥款及發還款項時必須提交有關導師／裁判資歷／認可的體育總會釐定的限額的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及日後作為核對之用。)
- 9.3 臨時工人/散工 [^] 每小時最高資助額相等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負責搬運物料器材、為活動準備裝置、以及負責清潔和執行其他體力勞動工作)
- 9.4 臨時工作人員 每小時最高 66.5 元 [#]
(負責一般文書、協助籌備及進行活動的工作)

(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上述聘用員工的開支時，應填寫表格(七)以提供受薪員工的資料。)

[^] 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 為活動僱用員工，包括臨時工人/散工及臨時工作人員，不可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 25%；如為 10 萬元以上的活動，則僱用員工的開支不可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 15%。

10 營地費用

- 10.1 日營營地費用 每人 25 元
- 10.2 宿營營地費用 每人 70 元

11 清潔用品

- 11.1 清潔/消毒劑/消毒液 市價(申請團體只須在申請表上填寫購買有關項目的費用總額及申請撥款總額)

11.2	掃把	每把 20 元
11.3	地拖	每把 25 元
11.4	毛巾	每條 5 元
11.5	水桶	每個 40 元
11.6	口罩	市價
11.7	手套	市價
11.8	眼罩	市價
12	<u>其他</u>	
12.1	購買郵票 (支付郵費)	市價
12.2	購買文具 (須為消耗性物品)	市價
12.3	購買雜物 (須為消耗性物品)	市價
12.4	攝影費用 (購買菲林、沖晒相片、攝影師費或將相片製作成光碟)	每項活動計劃 300 元
12.5	錄影費用 (包括錄影師費、製作費或製作光碟)	每項活動計劃 700 元
12.6	雜項	不多於獲批總撥款額的 10%，以及不可購買耐用物品
12.7	保險費用及保費徵款	不多於獲批總撥款額的 10%，或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1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12.8	核數師／會計師	不多於獲批總撥款額的 2%
12.9	音樂版權費／放映版權作品所須支付的費用	不多於獲批總撥款額的 10%
12.10	租用展板	每塊 100 元
12.11	展板內容的製作	每塊(兩面)150 元，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10 塊
12.12	實行減廢措施的開支	市價

注意事項：

1. 下列開支項目一般不會獲得資助，除非有值得予以特殊考慮的理由：
 - (a) 非消耗性的物品；
 - (b) 小冊子；
 - (c) 租賃器材(租用舞台、音響、燈光除外)、錄影帶、幻燈片；以及
 - (d) 聘用樂師的開支
2. 訂有支出上限的項目不得額外增加開支，並把有關的額外開支轉撥入雜項支出項目。
3. 在撥款準則中沒有列明的項目，通常不會獲得撥款。如有特別需要，團體可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東區民政事務處作個別考慮。東區民政事務處將按個別活動的需要，考慮是否資助該些項目。

